



# 办事指南

## 保障性住房申请须知

### 一、申请条件

#### (一)、经济适用房准入标准:

1、申请家庭成员必须在莆田市居住满2年，并具有城厢区城镇户籍或城镇户籍在莆田市其它县区的驻城厢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申请家庭上一年度(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家庭年总收入低于6万元;

3、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0平方米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二)、廉租住房准入标准:

1、申请人必须具有城厢区城镇户籍且在莆田市居住满2年;

2、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040元(即城市低保收入标准4倍以内);

3、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6平方米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三)、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

1、申请人在莆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具有支付租金能力，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6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大中专院校、职校(含技校)毕业后就业、进城务工(外地来莆工作)的无住房人员，其中单身人士(应年满18周岁)月收入低于3500元，家庭上一年度总收入低于6万元;

2、市、区政府(管委会)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莆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按属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限制，并优先轮候配租;

3、符合经济适用房条件未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家庭，以及符合廉租住房条件未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

#### 二、不得申请配租(配售)的情形:

1、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莆田市城镇户籍的;

2、申请之日前5年内购买或出售商品房的;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在莆田市内、外拥有任何自有

形式的住房和建房用地。自有形式的住房包括安居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自建私房等;

4、申请家庭成员中已享受福利性住房政策或已作为其他家庭的成员参与申请的人员;

5、单身家庭申请经济适用房或廉租住房的，申请人不满35周岁(离异满2年以上或丧偶除外);

三、申请须提供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一)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各类保障性住房时须提交的材料:

#### 1、申请表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学生证等有效证明;

3、家庭收入、住房状况及财产状况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4、诚信承诺书;

5、授权委托书(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

6、受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经镇(街道)确认盖章。提交申请材料时，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须亲自到申请受理现场，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名按手印。若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无法到场的，应由受托人出具委托书，代理提交申请材料并签名按手印。

(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提交的材料:

1、申请表、汇总表;

2、身份证、户口簿或就业地居住证;

3、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辖区范围内无私有房产且未租住公房;

4、学历证明、劳动合同等;

5、社保部门出具的缴存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信息凭证、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信息》或“住房公积金对帐簿”打印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6、申请单位出具的担保书及公示情况材料;

7、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